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於法國成立之公司 之95%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中部時間），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買賣將於收購完成時進行，總代價約為6,690,000歐元（相等於約67,770,000港元）（可予調整）。除支付代價外，買方已同意償還目標公司結欠銀行之本金及利息。

鑒於按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合計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載列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中部時間），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

關買賣將於收購完成時進行，總代價約為6,690,000歐元(相等於約67,770,000港元)(可予調整)。除支付代價外，買方已同意償還目標公司結欠銀行之本金及利息。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中部時間)

訂約方

- (1) 賣方 : 三名個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00股每股面值16歐元之股份，佔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 (2) 買方 :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布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協議之指涉事項

- (1) 銷售股份： 475股每股面值16歐元之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5%；及
- (2) 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總額，於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3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

代價及銀行貸款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將為約6,690,000歐元(相等於約67,77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代價將包括以下各項：

- (1)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約4,390,000歐元(相等於約44,470,000港元)；及

(2) 股東貸款之購買價，將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

除支付代價外，買方已同意償還銀行貸款。於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8,220,000歐元(相等約83,270,000港元)。

代價(連同銀行貸款還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且經買方考慮葡萄酒行業獨立專家之意見及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內有關法國之酒品業務行業之前景，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代價及銀行貸款還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代價

總代價(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將8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存入寄存代理之賬戶，有關款項將構成部份代價付款及將於收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
- (2) 買方將於收購完成後透過交付以賣方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支付3,199,972.60歐元(相等於約32,420,000港元)(可予調整)；
- (3) 買方將於收購完成後將391,590歐元(相等於約3,970,000港元)(「託管款項」)存入寄存代理之賬戶，其將構成部份代價付款及將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發放；及
- (4) 買方將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之金額。

償還銀行貸款

買方須根據銀行於收購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供之報表於完成日期前最少5個營業日向公證人(作為託管代理)轉賬相等於銀行貸款之金額。於買方達成或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上述公證人須將受託管之款項發放予銀行，以供償還銀行貸款。

代價調整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賬目所列示之淨值知會賣方。倘賣方在達致淨值時就任何項目提出質疑，而賣方與買方未能就此達成同意，有關之爭議項目將由獲委任之專家釐定，其決定將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專家費用將由賣方及買方平均分擔。

倘：

- (1) 最終淨值低於代價，則相等於代價與最終淨值之差額之部份託管款項將發放予買方，而託管款項之任何餘額將發放予賣方；
- (2) 最終淨值低於代價且託管款項不足以支付代價與最終淨值之差額，則賣方將於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差額之款項；及
- (3) 最終淨值高於代價，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最終淨值與代價之差額之款項，而託管款項將發放予賣方。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收購完成方告作實：

- (1) 概無訂立任何具效力之法律或監管條文以妨礙銷售股份之銷售；
-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發出地方授權以按照法國 *code rural et de la pêche maritime* 第L 331-1至L 331-11條之規定經營酒莊；
- (3) 賣方將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向買方交付由 *商業仲裁處* 書記發出之摘錄確認，確認銷售股份可供出售，且不受任何優先權、留置權、質押或任何形式之無效條款所限；
- (4) 賣方自費對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物業進行所有強制性檢查，證明物業狀況良好；
- (5) 解除有抵押個人擔保及賣方向銀行作出之其他擔保，特別是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 *Protocole de conciliation* 所提供者；及
- (6) 銀行就解除目標公司登記於其溢利之資產之所有按揭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承諾。

買方及賣方須真誠合作及盡其最大努力以取得上述第(2)項條件所述之授權。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須向買方退還按金。倘上述任何條件因買方之過失或疏忽而未獲達成，或買方未能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收購事項，則賣方將有權接收按金以作為罰金。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收購事項，則按金將會退還予買方，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800,000歐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作為罰金。罰金條款並不影響訂約各方完成收購事項之權利。

收購完成

載列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內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買方豁免後，及當收購完成之所有(惟並非部份)手續及交付(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協定)得到落實，收購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法國成立之實體，於法國波爾多區擁有及經營三個葡萄園，佔地約15公頃。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存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370,000歐元(相等於約94,9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之淨虧絀約為1,900,000歐元(相等於約19,250,000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產生所得稅開支，而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後虧損如下：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
| 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 75.1 | (19.4)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業務、酒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之年報所述，董事會認為，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富裕消費者增加，以及奢侈品需求急劇上升，酒品已成為前述趨勢之其中一個最大受惠行業。為繼續擴充其酒品業務，本集團正尋求擴闊全球珍稀葡萄酒之投資組合。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於被譽為世界主要酒品生產中心的法國波爾多建立據點。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法國酒品生產及銷售之策略性行動，且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透過拓闊其酒品業務的貨源以進一步於此迅速增長之酒品業務行業拓展之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潤。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鑒於按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合計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60(2)條規定須於本公布披露目標公司之名稱。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披露目標公司之名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2)條。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載列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之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中部時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收購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銀行」 | 指 | Crédit Agricole 銀行 |
| 「銀行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結欠銀行之本金及利息，於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8,220,000歐元（相等約83,270,000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歐洲中部時間」 | 指 | 歐洲中部時間 |
| 「本公司」 | 指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6,690,000歐元（相等於約67,770,000港元） |
| 「按金」 | 指 | 具有本公布「支付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 「寄存代理」 | 指 | SELARL Philippe QUERON ET ASSOCIES, société d'avocats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託管款項」 | 指 | 具有本公布「支付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淨值」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包括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在內之總負債)，乃採用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及藏酒分別為1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11,430,000港元)及3,490,000歐元(相等於約35,350,000港元)之經協定估值以及目標公司於編製其年度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計算 |
| 「買方」 | 指 |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475股每股面值16歐元之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95%，將於收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
| 「股東貸款」 | 指 |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未償還款項總額，於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3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相關利益將於收購完成後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於法國成立之無限責任實體 |
| 「賣方」 | 指 | 三名個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 「歐元」 | 指 | 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指名外，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兌10.13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李自忠先生及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鄧耀榮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高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